##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交流中心設置要點

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282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促進本院國際研究及教育之合作與交流,提升本院國際學術地位,依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,設本院國際交流中心(International Office of NTU College of Law,英文簡稱為NTU Law's IO,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 本中心主要業務如下:
  - (一)檢討及訂定本院國際學術與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。
  - (二)規劃及檢討本院學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,並研訂相關推動辦法 及評估指標。
  - (三)規劃及檢討本院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,並協助國際學生 招生、輔導、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、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。
  - (四)本院其他國際事務之規劃、檢討、辦法訂定、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。
  - (五)配合或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事宜。
- 三、本中心設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至四人,均由院長聘兼之,任期與院長同。
- 四、本中心置專、兼任行政人員若干名,協助各項業務。
- 五、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中心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中心會 議以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兼主席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